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府行救字第1070148659號

訴願人：林○○(即○○工程行)

住所：台北市內湖區○○街45巷3號2樓

居所：南投縣南投市○○路452號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以下同）107年1月15日投環局稽字第1070000572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本府依法審議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原處分機關依據民眾報案及提供之○○工程行車號○○○-9176貨車偷倒廢棄物照片等資料，遂於106年9月21日派員至南投市牛運堀段9004-2地號土地稽查，於現場發現遭棄置廢玻璃等廢棄物，經原處分機關依車號通知訴願人，訴願人於106年11月7日到原處分機關說明，並與稽查人員當日會同訴願人至現場會勘，訴願人坦承將上開廢棄物棄置於該土地上，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6萬元整，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2小時。本案裁處書業於107年1月16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2月21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7 年 2 月 21 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107 年 1 月 16 日）雖已逾 30 日，惟查 107 年 2 月 15 日至 20 日為農曆年假，是本件訴願人於期間之末日（即 107 年 2 月 21 日）前提起訴願，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同法第 41 條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同法第 4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同法第 57 條規定：「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一）訴願人辯稱：訴願人並非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業者，亦未受他人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並非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所定之行為人。（二）按所有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民法第 765 定有明文，是訴願人將玻璃等物，暫時置放於自己所有之土地上即同段 379 地號土地上，與法並無不合等語，資為爭議。

四、經查詢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訴願人經營之高宇工程行為雲林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其營業項目為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及機械安裝業，玻璃並非自有之棄置物，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會同現勘之訴願人已坦承將廢玻璃之廢棄物棄置於南投市牛運堀段 9004-2 地號土地，而訴願書謊稱傾倒其自有之廢棄物暫時置放於訴願人所有土地即同段 379 地號土地上，所辯與事實不符，顯係推託之詞，訴願人並未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卻將他處廢棄物（廢玻璃）清運棄置於南投市牛運堀段 9004-2 地號土地上，有民眾提供高宇工程行車號 ANQ-9176 貨車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21 日及 11 月 7 日稽查工作紀錄可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堪以認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6 萬元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處環境講習 2 小時，講

習時間、地點及對象以「環境講習通知書」另行通知，尚非無據，應予維持。又訴願人任意棄置玻璃廢棄物之行為，是否違反廢棄物法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移請檢察署偵辦，請依法酌處。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

委員 吳 萬 春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賴 政 忠

委員 陳 錦 白

委員 周 敏 正

委員 柯 俊 良

委員 林 琦 瑜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6 日

縣長 林 明 溱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